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